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1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明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明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明輝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上午7時許至11時許，在嘉義縣水上鄉某菜市場內飲用鹿茸酒2罐後，明知已達不得駕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飲酒完畢後，旋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上午11時45分許，其騎車途經嘉義縣○○鄉○○路00號前時，因行車動向不穩跌倒在地，經警予以攔檢盤查後，發現劉明輝身有酒味，判斷其於騎車前曾有飲用酒類之情事，進而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測得劉明輝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71毫克（MG/L）。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劉明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5頁、速偵卷第13至14頁）。

(二)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1 理事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1
02 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卷第8頁、第9頁、第10
03 頁、第11、12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7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嘉交簡字第202號
08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
09 度嘉交簡字第4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揭2罪復經
10 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36號裁定應執行刑4月確定，經送監
11 執行後，被告於109年3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有刑
1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
13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釋
14 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
15 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
16 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7 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
18 修正累犯規定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
19 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
20 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法
21 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
22 台上字第33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108年度台上字
23 第3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並無個案情節應量處
24 最低法定刑，否則若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則有違罪刑相
25 當原則，卻又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
26 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27 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除上述構成累犯之刑事前案紀錄外，另有1次酒
29 後駕車之紀錄，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30 響，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
31 薄弱，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

01 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
02 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
03 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
04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及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8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吳明蓉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